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公佈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  
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1) 批准重選陳曉歐先生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2) 批准重選陳志輝先生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〇一七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批准：(1)重選陳曉歐先生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2)重選陳志輝先生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決議案(如二〇一七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週年大會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提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〇一七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格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週年大會決議案的基金單位總數為2,936,181,642個。就管理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〇一七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〇一七年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越秀房產基金的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董事會欣然宣佈，週年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sup>(附註1)</sup>	反對 <sup>(附註1)</sup>
1.	動議批准(如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i)重選陳曉歐先生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以及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署人進行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認為合宜或必需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實行本決議案所決議進行的一切事項。	1,255,933,159 (99.99%)	13,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small>(附註 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 1)</small>
2.	動議批准(如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的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i)重選陳志輝先生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以及信託人及信託人的任何授權簽署人進行管理人或管理人的有關董事認為合宜或必需或符合越秀房產基金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實行本決議案所決議進行的一切事項。	1,198,111,756 (95.40%)	57,833,403 (4.6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位小數。

根據上述投票表決的結果，由於週年大會決議案所得票數中贊成票超過50%，週年大會決議案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昭遠先生(主席)及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